



联合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三二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23日)

第一三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11日至11月5日)

第一三四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3月2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三二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

第一三三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5 日)

第一三四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



联合国·纽约，2022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1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委员会届会.....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D. 特别报告员.....	1
E. 国别报告组和来文工作组.....	2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3
I. 人力资源、正式文件翻译和会议时间.....	7
J.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7
K.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8
L. 通过报告.....	8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8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8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8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A. 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8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9
C. 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9
附件	
一. 2021-2022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0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立场.....	11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73 个缔约国;《〈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 116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该《任择议定书》有 90 个缔约国。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有 50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要求,发表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期更有效地落实《公约》的规定。
3. 关于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届会

4. 自上次年度报告通过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三二届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举行,第一三三届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5 日举行,第一三四届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举行。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第一三二届会议在线上举行,而第一三三届和第一三四届会议以混合模式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2021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

主席: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副主席: 阿里夫·布尔坎、古谷修一和瓦西尔卡·桑钦

报告员: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6. 在第一三二、第一三三和第一三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几次在线会议和到场会议。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的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阿里夫·布尔坎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登记了 211 份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给了有关缔约国。他们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发布了 35 项决定,呼吁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8.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瓦西尔卡·桑钦、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特别报告员马哈古卜·哈伊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和《意见》后续行动副特别报告员古谷修一在报告所述期间履行了各自的职能。

E. 国别报告组和来文工作组

9. 国别报告组在第一三二、第一三三和第一三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巴西、布隆迪、埃及和土库曼斯坦报告的问题清单，以及关于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厄瓜多尔、法国、希腊、莫桑比克、北马其顿、东帝汶和土耳其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10. 秘书处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在通过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之前，组织了各利益攸关方向委员会委员作简报会。

11. 在第一三二届会议上，由于 COVID-19 相关的特殊限制措施，来文工作组通过 Webex 平台按语种分成两个分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亚德·本·阿舒尔、古谷修一、福蒂尼·帕扎尔齐斯、瓦西尔卡·桑钦、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根提安·齐伯利。桑托斯·派斯先生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 Webex 平台举行了会议。

12. 在第一三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恢复了到场会议，由下列成员组成：瓦法阿·阿什拉芙·穆拉哈姆·巴西姆、亚兹·本·阿舒尔、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福蒂妮·帕扎尔齐斯、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和科鲍娅·查姆贾·帕查。桑托斯·派斯先生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了会议。

13. 在第一三四届会议上，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阿里夫·布尔坎、古谷修一、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瓦西尔卡·桑钦、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桑钦女士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4. 《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发生危及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终止时或克减的延长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摩尔多瓦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克兰作出了克减。下列国家延长了所作的克减：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巴拉圭和秘鲁。所有这类通知均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¹ A/60/40(第一卷)，第一章，第 28 段。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5.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² 委员会一直在通过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将结论性意见作为一个起点,自此开始编写审议下一份缔约国报告所需的问题清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 10 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三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多哥的结论性意见。³ 在第一三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德国和乌克兰的结论性意见。⁴ 在第一三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伊拉克、以色列和卡塔尔的结论性意见。⁵ 可在条约机构数据库(<https://tbinternet.ohchr.org/SitePages/Home.aspx>)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按相应文号查看结论性意见。

16.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和副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三二、第一三三和第一三四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在第一三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孟加拉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在第一三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约旦和毛里求斯。在第一三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澳大利亚、危地马拉、黎巴嫩和挪威。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后续资料。

18.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资料,包括后续报告,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⁶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19. 声称本人的《公约》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若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且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议。

20.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五条第三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予以公布。提交人的姓名也予以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的请求另行作出决定。

21. 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² A/47/40, 第一章, E 节, 第 18 段。

³ CCPR/C/TGO/CO/5.

⁴ CCPR/C/ARM/CO/3、CCPR/C/BWA/CO/2、CCPR/C/DEU/CO/7 和 CCPR/C/UKR/CO/8。

⁵ CCPR/C/BOL/CO/4、CCPR/C/KHM/CO/3、CCPR/C/IRQ/CO/6、CCPR/C/ISR/CO/5 和 CCPR/C/QAT/CO/1。

⁶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CPR&Lang=en。

1. 工作进展情况

22.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已登记了 4,121 份来文，供委员会审议，来文涉及 94 个缔约国，其中 211 份是本报告所述期内登记的。所登记的 4,121 份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有 1,812 份，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 1,352 份；

(b) 宣布不可受理：815 份；

(c) 停止审议或撤回：562 份；

(d) 尚未结案：2,309 份。

23. 在第一三二、第一三三和第一三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74 份来文的《意见》，还完成了 24 份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在这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 (<http://juris.ohchr.org>) 以及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按届会)查询。⁷ 还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询。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34 份来文的审议，原因有：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或者提交人虽接到驱逐令但最终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25. 下表列出委员会过去 11 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11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待审案件
2021	212	132	1 273
2020	170	155	1 193
2019	413	134	1 178
2018	190	101	746
2017	167	131	635
2016	211	113	599
2015	196	101	532
2014	191	124	456
2013	93	72	379
2012	102	99	355
2011	106	188	352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

26. 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有大约 367 份来文已经就绪，经秘书处编制后便可待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和/或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非秘书处大幅增加处理来文的能力，否则委员会处理积压工作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⁷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sList.aspx?Treaty=CCPR.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 211 份新来文，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实质问题提交材料或意见。

2.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决定的几起案件中，委员会指出，一些缔约国在程序中未给予合作，没有就提交人的指称可否受理和/或实质问题提出意见，或无视关于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对据称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请求。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深表遗憾，并回顾指出，真诚履行《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发送它们掌握的全部资料，并尊重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在缔约国未作答复的情况下，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委员会需给予应有重视。

3.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2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可查阅条约机构数据库。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下列来文，并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Post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361/2014)、A.K.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132/D/2365/2014)、Aravinda 诉斯里兰卡案(CCPR/C/132/D/2508/2014)、Oliveira Pereira 和 Sosa Benega 诉巴拉圭案(CCPR/C/132/D/2552/2015)、Bengono 诉喀麦隆案(CCPR/C/132/D/2609/2015)、Devi Maya Nepal 诉尼泊尔案(CCPR/C/132/D/2615/2015)、A.M.F和A.M.诉丹麦案(CCPR/C/132/D/2651/2015)、Bekmanov 等人诉吉尔吉斯斯坦案(CCPR/C/132/D/2659/2015)、Pichugina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711/2015)、Pichardo Salazar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CCPR/C/132/D/2833/2016)、Garzón 诉西班牙案(CCPR/C/132/D/2844/2016)、Aheyeu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862/2016)、A.S. 诉澳大利亚案(CCPR/C/132/D/2900/2016)、Petromelidis 诉希腊案(CCPR/C/132/D/3065/2017)、Mikhalenya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3105/2018)、Thompson 诉新西兰案(CCPR/C/132/D/3162/2018)、Kurakbayev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32/D/2509/2014)、Sainz de la Maza y del Castillo 诉西班牙案(CCPR/C/132/D/2996/2017)、M.N. 诉丹麦案(CCPR/C/132/D/3188/2018)、Abramovich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702/2015)、Krasulina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3126/2018)、Yurgel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856/2016)、Tolchina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857/2016)、Zavadskaya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865/2016)、Sazo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397/2014)、Voronezhstsev 等人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561/2015)、Sudalenko 和 Poplavny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2/D/2691/2015)、Zabayo 和 E 诉荷兰案(CCPR/C/133/D/2796/2016)、Amedzro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133/D/3258/2018)、Brewer-Carias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CCPR/C/133/D/3003/2017)、Suleymanova 和 Israfilova 诉阿塞拜疆案(CCPR/C/133/D/3061/2017)、Berlinov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3/D/2708/2015)、Sheriffdeen 诉斯里兰卡案(CCPR/C/133/D/2978/2017)、E.S.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CCPR/C/133/D/2850/2016)、Lutskovich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3/D/2899/2016)、Gnaneswaran 诉澳大利亚案(CCPR/C/133/D/3212/2018)、Pirogov 诉俄罗斯联邦案

(CCPR/C/133/D/2916/2016)、Narymbaev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33/D/2904/2016-CCPR/C/133/D/2907/2016)、Salikhov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33/D/2759/2016)、Statkevich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3/D/2619/2015)、Adda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34/D/2721/2016)、Drif 和 Rafrat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34/D/3320/2019)、Selyun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4/D/2840/2016)、Litkevich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34/D/2758/2016)、Alimov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CCPR/C/134/D/2836/2016)、Bengechov 诉土库曼斯坦案(CCPR/C/134/D/3272/2018)、K.R.等人诉尼泊尔案(CCPR/C/134/D/2906/2016)、Tharu 和 Tharuni 诉尼泊尔案(CCPR/C/134/D/3199/2018)、Alekseev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34/D/2943/2017-CCPR/C/134/D/2953/2017-CCPR/C/134/D/2954/2017)、Mezhoud 诉法国案(CCPR/C/134/D/2921/2016)、García Mendoza 和 Gutiérrez Julca 诉秘鲁案(CCPR/C/134/D/3664/2019)、Erkaeva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34/D/2864/2015)、Parfenenka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4/D/2737/2016)、Lula da Silva 诉巴西案(CCPR/C/134/D/2841/2016(初始程序)和 CCPR/C/134/D/2841/2016(最终程序))、P.等人诉瑞典案(CCPR/C/134/D/2632/2015)、Niftaliyev 等人诉阿塞拜疆案(CCPR/C/134/D/3094/2018)、Belsky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4/D/2755/2016)、Shchukina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4/D/3242/2018)和 Essono 诉喀麦隆案(CCPR/C/134/D/3135/2018)。

31. 委员会裁定下列来文中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Rahaman 诉加拿大案(CCPR/C/132/D/2810/2016)、Johar 诉挪威案(CCPR/C/132/D/2854/2016)、Isherwood 诉新西兰案(CCPR/C/132/D/2976/2017)、Kakharzha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CCPR/C/132/D/2814/2016)、J.R.R.等人诉丹麦案(CCPR/C/132/D/2787/2016)、Baranovs 诉拉脱维亚案(CCPR/C/133/D/3021/2017)、Bessis 诉法国案(CCPR/C/133/D/3215/2018)、S.K.诉加拿大案(CCPR/C/133/D/2623/2015)、M.R.诉丹麦案(CCPR/C/133/D/2510/2014)、Seremet 等人诉摩尔多瓦共和国案(CCPR/C/133/D/3278/2018)、Mariton 等人诉法国案(CCPR/C/133/D/3009/2017)和 Johnson 诉荷兰案(CCPR/C/134/D/3077/2017)。

32. 委员会判定下列来文不可受理：F.F.J.H. 诉阿根廷案(CCPR/C/132/D/3238/2018)、G.P.等人诉加拿大案(CCPR/C/132/D/3016/2017)、H.G. 诉瑞典案(CCPR/C/132/D/3266/2018)、D.V.K.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32/D/2675/2015)、S.R. 诉立陶宛案(CCPR/C/132/D/3313/2019)、A.L.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32/D/3038/2017)、A.T.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32/D/3049/2017)、M.N. 诉丹麦案(CCPR/C/133/D/2458/2014)、A.F. 诉丹麦案(CCPR/C/133/D/2816/2016)、H.J.T. 诉荷兰案(CCPR/C/133/D/3004/2017)、G.B. 诉拉脱维亚案(CCPR/C/133/D/3124/2018)、A.P.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33/D/2726/2016)、V.B.等人诉白俄罗斯案(CCPR/C/133/D/2709/2015)、N.E. 诉丹麦案(CCPR/C/133/D/3325/2019)、M.R. 和 L.J. 诉奥地利案(CCPR/C/134/D/2965/2017)、O.H.D.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134/D/3023/2017)、T.T. 诉乌克兰案(CCPR/C/134/D/2985/2017)、Z.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34/D/2849/2016)、A. 诉哈萨克斯坦案(CCPR/C/134/D/2698/2015)、C. 诉立陶宛案(CCPR/C/134/D/3327/2019)、J. 诉斯洛

伐克案(CCPR/C/134/D/2959/2017)、B.M.诉比利时案(CCPR/C/134/D/3249/2018)、A.Y.O.A.Q.诉意大利案(CCPR/C/134/D/3587/2019)以及 M.A.A.和 I.E.J.诉意大利案(CCPR/C/134/D/3589/2019)。

4. 《意见》后续行动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三三届和第一三四届会议上提交了两份报告。

34. 在第一三四届会议闭幕之际,委员会裁定,自 1977 年通过的 1,812 份《意见》中,有 1,342 份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继续采取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上启动的做法,即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纳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采用了为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制定的标准。在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上,委员会决定修订评估标准。在第一二一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上,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决定进一步修订监测《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和程序。委员会再次指出并感到遗憾的是,多个缔约国未能落实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I. 人力资源、正式文件翻译和会议时间

35.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其各届会议提供服务,包括编制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文件。委员会重申,除非接下来几年中比以往大幅度增加申诉事务股的人力,使其能够编制数量更多的来文供委员会审议,否则委员会处理积压工作的能力将持续受到严重影响。这种情况将进而严重影响受害者的权利。

36. 委员会再次感到遗憾的是,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对诸如一般性意见、议事规则和《意见》等关键文件规定了严格的字数限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对一些文件的翻译能力,缺乏翻译文本依然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3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会议管理司决定,只要在线远程参与超过 30 分钟,就恢复两小时的会议时间限制。这一决定对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有效和高效地利用应享会议时间产生了负面影响。

J.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38.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⁸ 此后,委员会一直拓展媒体战略,包括每届届会结束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个人来文的媒体声明以及发布推文。

39. 在第一三二、第一三三和第一三四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委员会各届会议公开会议的网播,包括审议所有缔约国报告的环节。网播可在以下链接观看: <https://webtv.un.org>。

⁸ CCPR/C/94/3.

K.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40. 在第一三三届会议期间，主席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参加了与第三委员会的在线互动对话，并在对话期间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L. 通过报告

41. 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87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六十四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21 年和 2022 年举行的第一三二、第一三三和第一三四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42. 2021 年 11 月 2 日，委员会第一三三届会议通过了一份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立场文件(见附件二)。

43. 委员会第一三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的修订准则(CCPR/C/161)。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44. 为了加强与其他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关系，委员会任命了下列协调人：马西娅·克兰负责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负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科鲍娅·查姆贾·帕查负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马哈古卜·哈伊巴负责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负责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提安·齐伯利负责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负责非洲人权系统；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负责欧洲人权法院；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负责美洲人权系统。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A.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期间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45. 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14 份报告：智利(第七次定期报告)、圭亚那(第三次定期报告)、洪都拉斯(第三次定期报告)、印度(第四次定期报告)、印度尼西亚(第二次定期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马尔代夫(第二次定期报告)、马耳他(第三次定期报告)、纳米比亚(第三次定期报告)、塞尔维亚(第四次定期报告)、苏里南(第四次定

期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四次定期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八次定期报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46. 委员会希望重申,《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述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监督职能。委员会重申,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未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

C. 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47. 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日期和下次报告的应交日期见下表。

缔约国	审议日期	审议下一次报告的年份
多哥	2021年6月/7月	2029年
亚美尼亚	2021年10月	2029年
博茨瓦纳	2021年10月	2029年
德国	2021年10月	2029年
乌克兰	2021年10月	2029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2年3月	2030年
柬埔寨	2022年3月	2030年
伊拉克	2022年3月	2030年
以色列	2022年3月	2030年
卡塔尔	2022年2月/3月	2030年

48. 定于在第一三四届会议期间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对俄罗斯联邦第八次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缔约国代表无法前往日内瓦参加对报告的审议。委员会为此发表了一项声明(CCPR/C/134/2)。委员会期待缔约国前来参加在第一三五届会议上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

附件一

2021-2022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国 ^a	任期截至该年 12 月 31 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巴拉圭	2024 ^c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拉哈姆·巴西姆	埃及	2024 ^c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22 ^b
阿里夫·布尔坎	圭亚那	2022 ^b
马哈古卜·哈伊巴	摩洛哥	2024 ^c
古谷修一	日本	2022 ^b
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	西班牙	2024 ^c
马西娅·克兰	加拿大	2024 ^c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22 ^b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希腊	2022 ^b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	智利	2022 ^b
瓦西尔卡·桑钦	斯洛文尼亚	2022 ^b
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	葡萄牙	2024 ^c
徐昌禄	大韩民国	2024 ^c
科鲍娅·查姆贾·帕查	多哥	2024 ^c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	法国	2022 ^b
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埃塞俄比亚	2024 ^c
根提安·齐伯利	阿尔巴尼亚	2022 ^b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 <https://www.ohchr.org/en/node/33623/membership>。

^a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委员会委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并任职。

^b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c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立场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谢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罗斯玛丽·凯斯在 2020 年审议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后，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提出关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建议。
2. 委员会支持各条约机构为提高该系统的效力和一致性而作出的集体努力，同时铭记每个条约机构都需要审查和拟订与其条约和程序有关的建议。
3. 委员会本着建设性精神，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条约机构主席在 2019 年 6 月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上表达的共同立场(A/74/256, 附件三)以及共同召集人的报告(A/75/601, 附件)，就建议中确定的三个主要问题提出了意见。委员会还提及第一二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和提高可预测性的补充措施的决定(A/75/40, 附件二)，以及经第一二六届会议更新的关于 2020 年审议的立场文件(同上, 附件三)。

A. 可预测的审议周期

4. 委员会同意通过一个审议周期，以提高报告的可预测性，并有助于确保所有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为了进一步落实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并根据委员会 2019 年立场文件以及条约机构主席的共同立场，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了一个为期八年的可预测审议周期，以期审议《公约》的所有 173 个缔约国。该周期包括缔约国提交报告和举行建设性对话的可预测日期。该周期包括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重点是在中期时间框架内审议三项关键建议。
5. 尽管可预测周期的全面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干扰，但仍在尽可能地实施。在第一三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以混合形式举行了一次过渡性会议，审议了 4 个缔约国。虽然大流行形势导致难以作出明确的规划，但委员会正在推进工作，安排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推进落实可预测的审议周期。
6. 委员会推出了简化报告程序，作为其报告程序的一个常规特点，委员会正在调整其工作方法，以限制需要处理的问题，并尽可能避免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审议重叠。在这方面，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二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的内部工作准则(A/75/40, 第 47 段)。此外，委员会回顾其立场，即有必要审议第 68/268 号决议的回顾性办法，并采用有助于充分落实可预测审议周期的前瞻性办法。

B. 重点审议

7. 许多委员会目前采用长期的后续程序，这样可以确保在定期报告审议期间继续与缔约国对话(见 A/74/256, 附件三)。该程序侧重于在通过结论性意见时确定的有限数量的优先问题，并要求缔约国就这些问题进行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程序的效力，并认为应得到必要的预算和人力资源的支持。

8. 委员会认为，后续行动程序是落实“重点审议”概念的现实手段。由于每个委员会都制定了自己的后续行动程序，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以便在考虑到条约机构各自的任务和做法的情况下，调整概念和参数，以符合重点审议概念。

9. 委员会认为，关于进行实地访问的建议涉及到重大的实际、人力资源和预算问题，很难有效执行。委员会建议，将实地访问的建议作为今后讨论的一个项目，但与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分开。例如，在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和实地机构的协助下，委员会可以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缔约国执行建议。

10. 委员会支持继续制定在已建立的联合国区域中心举行会议的模式。通过这种做法可以使委员会的工作更贴近缔约国和民间社会，使委员会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区域层面的现有信息，以编写问题清单和报告前问题清单，为建设性对话提供信息，在可预测的会议日历下重点关注本区域的国家，使各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区域重点，并使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向缔约国提供支助，以执行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

C. 数字升级

11. 委员会认同有必要进行数字升级，这对支持委员会处理个人来文和缔约国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的个人来文数量是条约机构中最多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还有超过 1,000 起积压案件，即使不再接收新案件，也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处理完。当前流程亟需适当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因为该流程已经过时、操作繁琐且加剧积压。数字升级应重点关注三个方面：(a) 优先开发或购置最新的案件管理系统和数据库，以期加强对个人来文的管理；(b) 确定条约机构的最佳做法并在条约机构之间分享交流，以提高整体效率；以及 (c) 改进对待审议来文积压的报告和监测工作。这一系统将提高处理个人来文和缔约国报告的效率，加快通过《意见》和决定，跟踪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提高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透明度。